

第四节 公司治理原则

本节主要知识点：

公司治理原则

考点1 公司治理原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早在1999年就出台了公司治理原则，旨在帮助OECD成员国及非成员国政府评估和改善本国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和监管体系，为股票交易所、投资者、公司和其他在推进良好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机构提供指引和建议。

《OECD 公司治理原则》是一个灵活的工具，提供了适用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非约束性标准、良好实践和实施指南。

2015《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确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础

公司治理框架应当促进市场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符合依法原则，并明确划分各类监督、管理和执行部门的责任。

（1）公司治理框架的构建应着眼于其对于整体经济运行的影响，着眼于其对市场参与者的激励，着眼于提升市场的透明度和效率。

（2）影响公司治理实践的法律和监管应符合法治原则，并且具有透明性和可执行性。

（3）明确划分管理机构的责任，以便更好的为公众利益服务。

（4）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应为有效的公司治理提供支持。

（5）应保证监督、监管和执行部门有适当的权力、正直的操守和充足的资源，以专业、客观的态度履行职责，做出及时、透明、解释充分的裁定

（6）应增强跨境合作，利用双边及多边安排促进信息交换

2. 股东权利公平待遇和关键所有权功能

公司治理框架应该保护和促进股东权利的行使。

（1）股东的基本权利。包括：①可靠的所有权登记办法；②委托他人管理股份或向他人转让股份；③及时、定期地获得公司的实质性信息；④参加股东大会和参与投票表决；⑤选举和罢免董事会成员；⑥分享公司利润。

（2）股东有权参与涉及公司重大变化的决策并为此获得充分信息，这些重大变化包括：

①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的公司治理文件；

②授权增发股份；

③重大交易，包括转让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造成公司被出售的结果。

（3）股东应有机会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有权了解包括投票程序在内的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则

（4）应为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所有股东行使权利创造有利条件，从而使其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股东能就《原则》中所界定的股东基本权利有关事项相互进行协商

（5）同类同系列的股东应享有同待遇

（6）关联交易的批准和执行，应确保对利益冲突进行适当管理，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7）少数股东应受到保护

（8）应允许公司控制权利市场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运行

3. 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所和其他中介机构。

（1）作为委托人时，机构投资者应当披露与其投资有关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决定使用投票权的相关程序

（2）存管人或代理人应按照股份受益人的指示进行投票

（3）作为受托人时，机构投资者应当披露信息如何管理可能会影响所投资项目之关键所有权行使的重大利益冲突

（4）公司治理框架应当要求委托投票代理顾问、分析师、经销商、评级机构，以及为投资人决策提供分析或建议的其他人员

（5）内幕交易和市场操作应当予以禁止，适用的规则应当予以执行

（6）对于在注册地以外司法管辖区上市的公司，应当明确披露其适用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7）债券交易所应当发挥公平高效的价格发现功能，以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效果

4. 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治理框架应承认法律规定的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权利，并鼓励公司与利益相关者在创造财富和工作岗位以及促进企业财务的持续稳健性等方面开展积极合作。

- (1) 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应得到尊重。
- (2) 如果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利益相关者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应能够获得有效的赔偿。
- (3) 应允许开发那些有利于业绩提升的员工参与机制。
- (4) 如果利益相关者参加了公司治理程序，则他们有权及时、定期获取与他们的权利有关的充分信息。
- (5) 利益相关者（包括个人雇员及其代表团体）应有权自由地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的非法或不道德的做法进行交流，并不得因行使该权利而妨碍其他权利的行使。
- (6) 公司治理框架应以有作用、有效率的破产制度框架和有效的债权人权利执行机制作为补充。

5.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治理框架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所有重大事件的信息，包括财务状况、业绩、所有权及公司的治理情况。

- (1) 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至少包括：
 - ①公司的财务和业绩状况；
 - ②公司经营目标；
 - ③公司主要的股票所有权及相关的投票权；
 - ④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董事会成员的其他信息、包括他们的资格、选择过程、就任其他公司董事职务情况等；
 - ⑤关联方交易；
 - ⑥可预期的重大风险因素；
 - ⑦与雇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关的重要问题；
 - ⑧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政策，尤其是其执行所依据的任何公司治理规则或政策及程序的内容。
- (2) 应根据会计、财务和非财务披露的高质量标准，准备并披露信息。
- (3) 公司每年应聘请独立、尽职、有执业资格的审计人员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由外部人员为董事会和股东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呈报的方式提供客观的依据。
- (4) 外部审计人员向股东负责，对公司负有在审计中发挥应有的职业审慎的义务。
- (5) 信息传播的途径应确保信息使用人能够平等、及时、低成本地获取有关信息。

6. 董事会的义务

公司治理结构应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指导和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的责任和忠诚。

- (1) 董事会成员应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诚实、尽职、谨慎地开展工作，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2) 当董事会的决策可能对不同股东团体造成不同的影响时，董事会应做到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董事会应具备高度的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4) 董事会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包括：
 - ①审查和指导公司的战略、重要行动计划、风险政策、年度预算和商业计划；设定公司的业绩目标；监督业绩目标的执行情况和公司的行为；监督重大的资本支出、并购和出售等行为。
 - ②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加以调整。
 - ③选举主要经理人员，确定其薪酬，监督他们的行为和业绩，在必要的时候更换新的人员并对他们职务的交接进行监督。
 - ④促使主要行政人员和董事会成员的报酬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一致。
 - ⑤确保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过程的正规性和透明度。
 - ⑥对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之间的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监督和管理，其中包括滥用公司资产和不当关联方交易。
 - ⑦确保包括独立审计在内的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系统诚实可靠；确保公司具备恰当的控制制度，特别是风险管理、财务和营运控制制度等，确保公司的行为不违反法律和相关的准则等。
 - ⑧监督信息披露和对外交流的过程。

(5) 董事会应能够在公司事务中做出客观独立的判断

①董事会应考虑委派相当数量的非执行董事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判断。例如，确保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制度的完整性、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查、董事会的提名以及主要经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的薪酬等。

②如果董事会成立了专门的委员会，他们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应予以明确并由董事会进行披露。

③董事会成员应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履行职责。

④董事会定期评估董事会的业绩，并评价董事会是否具备适当的履历和能力

(6) 为了更好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成员应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有关的信息。

(7) 如果在董事会中设置员工代表是一项强制规定，董事会应当制定促进员工代表知情权和培训权的机制，以便员工代表有效地行使权力，最大程度的促进董事会有效性、知情权和独立性。

【多选题】2018年有财经媒体质疑康美药业存在多种经营违规行为。该报道在微博等网络平台上成为热门话题后，中国证监会迅速反应，立案调查，并发现康美药业披露的2016~2018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信息。2019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调查报告坐实康美药业财务造假。康美药业2016年年报和2017年年报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均是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年报给出的是保留意见。2019年5月21日，中诚信证评发布公告称，决定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根据上述信息，在本案例中涉及的公司治理基础设施有（ ）。

- A. 信息披露制度
- B. 政府监管
- C. 中介机构
- D. 媒体的舆论监督

答案：ABCD

解析：①信息披露制度。“康美药业披露的2016~2018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信息”。②中介机构。“康美药业2016年年报和2017年年报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均是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年报给出的是保留意见”“中诚信证评发布公告称，决定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③政府监管。“中国证监会迅速反应，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调查报告坐实康美药业财务造假”。④媒体、专业人士的舆论监督。“2018年有财经媒体质疑康美药业存在多种经营违规行为。该报道在微博等网络平台上成为热门话题”。

本节小结时刻

